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基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本次增持计划如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拟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2. 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3,464,040股，占公司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32.076%。

注: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及种类: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次拟增持金额: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 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6元（含6元）。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1日止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增持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承诺:在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关于增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基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的，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康恩贝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本次增持计划如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控制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康恩贝集团

2. 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6,284,371股，占公司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34.22%。

注: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康恩贝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及种类: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次拟增持金额:康恩贝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 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6元（含6元）。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1日止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康恩贝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增持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博康医药承诺:在康恩贝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康恩贝集团《关于增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2021-07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康恩贝投资价值判断的认可，同时为了稳定和提升市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于2021年11月29日和11月30日各自有（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50万股（占公司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 0.0256%）。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增持均价416元/股，增持金额合计272.48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董事于2021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简称:报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康恩贝投资价值的判断和认可，同时为了稳定和提升市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于2021年11月29日和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购买均价（元/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应春晓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0	10.00	4.16	10.00	0.00389
罗国良	董事、总裁	0	10.00	4.16	10.00	0.00389
谢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1.00	4.17	1.00	0.00039
尹永水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0	1.00	4.16	1.00	0.00039
吴月明	监事	261877	1.56	4.16	211677	0.00844
叶建强	监事	0	5.00	4.16	5.00	0.00196
金祖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5.00	4.15	5.00	0.00196
徐锦华	副监事	0	5.00	4.15	5.00	0.00196
袁振强	副监事、国际业务总监、市场拓展、行政总监	3.00	7.00	4.15	10.00	0.00389
核心员工	总裁助理、国际业务总监、市场拓展、行政总监	25.80	20.00	4.16	45.8	0.01762
合计		483877	66.56	4.16	144877	0.04465

说明:

1. 本次增持主体中的公司部分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增持计划时，已披露增持计划。

2. 本次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中的公司部分董监高均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的目的

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康恩贝投资价值判断的认可，同时为了稳定和提升市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

四、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本次增持主体人员自有（自筹）。

五、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参与增持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中均承诺，在增持股份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包括本次增持的康恩贝股份。

六、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主体人员无后续增持计划。

七、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该议案对应的目标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需要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管理权限提案	
1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召集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 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议案方式

会议议案人:徐彬、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y@cwpp.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64300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授权投票或委托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下午13：30和下午13：05—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交互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为2021年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授权投票或委托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下午13：30和下午13：05—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交互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为2021年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授权投票或委托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下午13：30和下午13：05—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交互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为2021年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授权投票或委托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下午13：30和下午13：05—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交互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为2021年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授权投票或委托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下午13：30和下午13：05—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交互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为2021年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授权投票或委托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下午13：30和下午13：05—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交互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为2021年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授权投票或委托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下午13：30和下午13：05—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交互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为2021年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9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为李晓华、Jerry Yang Li和Sherry Lee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69,83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3%）、17,707,237股（占公司总股本1.98%）、73,47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8.23%），前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董事冯浩和马伟华、监事陈涛和张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的股东，李晓华、冯浩、财务总监李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恒巨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原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巨”）的有限合伙人，出于前述持股平台全体股东和合伙人的减持意愿，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42,219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0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李李晓华、Jerry Yang Li和Sherry Lee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前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2,00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董事冯浩和马伟华、监事陈涛和张涛、财务总监李见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出于合力投资和上海恒巨两个持股平台全体股东和合伙人的减持意愿，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42,219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规、深圳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减持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自之日起至本报告交付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31日至至2022年6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2,219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减持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总量（股）	持股已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数量	间接持有数量		
李晓华	69,837,889	14,106,118	83,944,007	9.065%
Jerry Yang Li	17,707,237	71,486,547	89,193,784	9.892%
Sherry Lee	73,470,450	36,014,058	109,484,508	12.008%
冯浩	0	267,748	267,748	0.0006%
马伟华	0	900,156	900,156	0.0008%
陈涛	0	229,504	229,504	0.0257%
张强	0	152,996	152,996	0.0171%